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1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境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核查意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情況和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說明的審核報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 A 股报告、A 股报告摘要、H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并将 2023 年度 A 股报告和 H 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2023 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高德步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魏明德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赵峰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200,378,263 元的 30%，确定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1,860,113,479 元（税前），按照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8,359,816,164 股（已考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并完成注销的 H 股股份共 22,147,000 股）分配，计划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25 元（税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若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860,113,479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人民币 8,397,812 元作为 2023 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23 年度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

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确认，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3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完成情况表示认可。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324 万元（不含税），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92.9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任期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以及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副总经理丁鹄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已发行 A 股 20% 的新增 A 股；不超过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于根据该授权发行或配发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 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总数的 10%。

(3)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 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 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发行主体为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发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熊猫债及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等值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股东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即刻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14项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安排待确定后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9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的专项审核报告，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与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

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认为丁鹄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

公司适时灵活对 H 股股份进行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项下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2.0%-4.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拟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4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4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2.0%-4.0%，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00.00	不超过3年	2.0%-4.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1,871.56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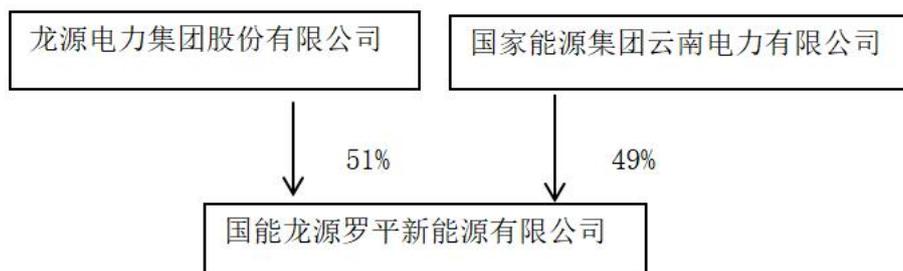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4,848.77万元，负债总额107,40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444.28万元；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9,40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602.69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2.7%，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内部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形式向龙源罗平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2.0%-4.0%，预计三年利息收入总计不超0.36亿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条件：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借款计划申请借款，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违约责任：

(1) 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如被资助方不能偿还，资助方有权行使担保合同权利（如有）；

(2) 被资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 被资助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在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27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51,3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8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4.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鹄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原由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聘任丁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唐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丁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丁鹄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3888198

传真：010-63887780

电子邮箱：p0002293@ce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9层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 丁鹄女士简历

丁鹄女士，54岁，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中国战略项目副总监，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助理、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对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2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1.3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1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3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5 家	
	审计收费	2.45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5 人次, 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玉平	2003 年	2007 年	2013 年	2023 年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2010年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赵云杰	2005年	2017年	2012年	2023年	12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2.9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审众环2024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1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4.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3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23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中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中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中国能广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为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为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为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为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于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年6月18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9,205.16	9,403.18	102.15
2	陕西电力	10,642.48	11,656.19	109.53
3	广西电力	23,820.20	24,337.31	102.17
4	云南电力	13,017.78	13,560.73	104.17
5	甘肃电力	3,958.41	8,868.81	224.05
6	华北电力	14,115.01	14,945.17	105.88

2023年度所有标的均完成业绩承诺，于本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2023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金公司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拟资助对象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4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公司拟于2024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2.0%-4.0%，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本次拟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00.00	不超过3年	2.0%-4.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龙源罗平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1,871.56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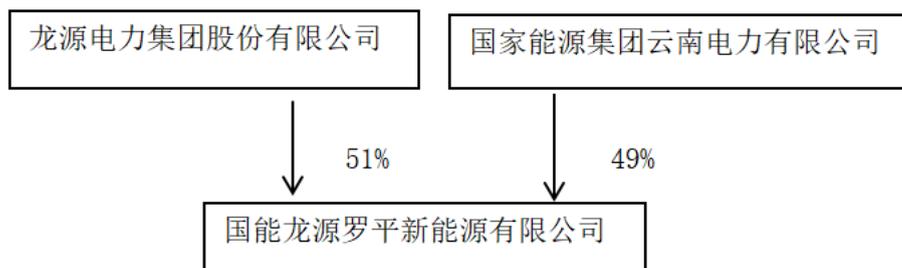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4,848.77万元，负债总额107,40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444.28万元；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9,40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602.69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2.7%，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内部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形式向龙源罗平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2.0%-4.0%，预计三年利息收入总计不超0.36亿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条件：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借款计划申请借款，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如被资助方不能偿还，资助方有权行使担保合同权利（如有）；

（2）被资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被资助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在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被资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27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51,3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8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拟资助对象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4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公司拟于2024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2.0%-4.0%，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本次拟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	有限	51.00%	30,000.00	不超	2.0%-4.0%	基建	无

平新能源有 限公司	责任 公司			过3年		项目 建设	
--------------	----------	--	--	-----	--	----------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龙源罗平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1,871.56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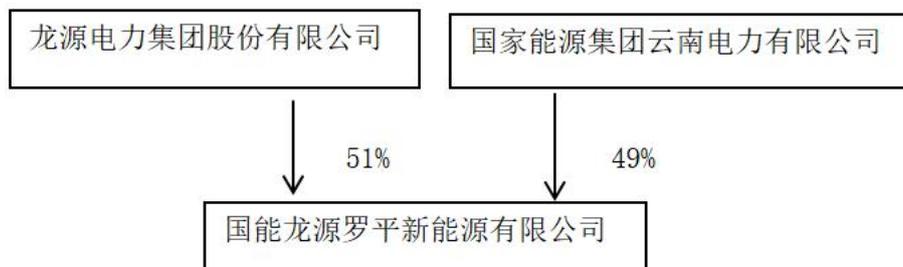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4,848.77万元，负债总额107,40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444.28万元；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9,40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602.69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2.7%，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内部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形式向龙源罗平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2.0%-4.0%，预计三年利息收入总计不超0.36亿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条件：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借款计划申请借款，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如被资助方不能偿还，资助方有权行使担保合同权利（如有）；

(2) 被资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 被资助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在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被资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27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51,3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8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元。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执业资质：2005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9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20年11月3日入选财政部第一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2021年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至今。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次。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项目签字合伙人吴绍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 2022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绍祺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签字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已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 **（二）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1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合伙人：胡红康，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22年3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会计师：王腾飞，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高世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 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3.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

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协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

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4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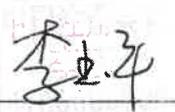
审核报告第1页共2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鄂240J1EF06V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7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经国务院经贸办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1999 年 6 月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简称“福霖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简称“中能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福霖公司和中能公司的资产并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2003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9 年 7 月 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做为本公司发起人，重组改制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399,133.64 万元，以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 76.45%的比例，折股 49 亿股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现金 13,080.80 万元出资折股 1 亿股，重组改制后公司注册股本为 5,000,000,000.00 元。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916，公开发行流通股 2,464,289,000.00 股，上市后总股本为 7,464,289,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 246,43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2]1490 号文），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申请以增发 H 股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72,1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6,389,000.00 元。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 57,21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 345,574,164 股（SZSE: 001289），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合并完成

后，平庄能源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平庄能源出售资产后剩余的全部资产、负债。同时，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381,963,164 股，包括 A 股股份 5,041,934,164 股及 H 股股份 3,340,029,000 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7624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09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33%，回购的股份均尚未出售或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8,381,963,164.00 股，注册资本为 8,381,963,164.00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100%股权、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100%股权、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新能源”）100%股权、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能源”）100%股权、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新能源”）100%股权、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100%股权、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100%股权和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能”）100%股权，各标的公司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1) 云南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	33,565.74	100%
合计		33,565.74	100%

#### (2) 广西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	20,962.34636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962.346369	100%

## (3) 东北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	44,476.82603	100%
合计		44,476.82603	100%

## (4) 甘肃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	26,423.452458	100%
合计		26,423.452458	100%

## (5) 定边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	38,892.9444	100%
合计		38,892.9444	100%

## (6) 内蒙古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29,000.00	100%
合计		29,000.00	100%

## (7) 山西洁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28,300.00	100%
合计		28,300.00	100%

## (8) 天津洁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32,120.8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2,120.80	100%

##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云南新能源 100%股权、广西新能源 100%股权、东北新能源 100%股权、甘肃新能源 100%股权、定边新能源 100%股权、内蒙古新能源 100%股权、山西洁能 100%股权和天津洁能 100%股权，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云南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6315004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565.74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3,565.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祥雄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8日至2040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B幢5层50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B幢5层505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利用及技术转让；环保以及电力科学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招投标代理；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风能、热能、太阳能发电

### （2）广西新能源

公司名称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5270897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962.346369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962.346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昌松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2042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10栋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10栋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海洋能、生物能源、地热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能源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东北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258269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476.82603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44,476.826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国淋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5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586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相应企业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发电设备的运行检修；购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配电网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甘肃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09117912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298.5301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6,423.4524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渊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9日至2049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四风电场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四风电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 （5）定边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30575555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892.9444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8,892.94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3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繁食沟村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繁食沟村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运营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资源综合利用及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内蒙古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569287902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9,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晓军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9日至2039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经营范围	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以及其它清洁能源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以及提供清洁能源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出租风电配套设施及送出线路；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除外）；风力发电设备及光伏设备、配件、辅件销售；电力废旧物资处置

## (7) 山西洁能

公司名称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8989577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8,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昊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6日至2044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A座19层1#--6#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A座19层1#--6#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清洁能源发电厂；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清洁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天津洁能

公司名称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842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120.8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2,120.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国华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1日至2045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西街鑫泰小区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西街鑫泰小区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清洁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持有的购买资产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577,40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7,400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分别如下所示：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万元）
1	辽宁电力	东北新能源 100%股权	79,400.00	79,400.00	79,400.00
2	陕西电力	定边新能源 100%股权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3	广西电力	广西新能源 100%股权	98,600.00	98,600.00	98,600.00
4	云南电力	云南新能源 100%股	75,200.00	75,200.00	75,200.00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权			
5	甘肃电力	甘肃新能源 100% 股权	44,200.00	44,200.00	44,200.00
6	华北电力	天津洁能 100% 股权	60,000.00	60,000.00	198,400.00
7		内蒙古新能源 100% 股权	79,100.00	79,100.00	
8		山西洁能 100% 股权	59,300.00	59,300.00	
合计			577,400.00	577,400.00	577,400.00

#### 4. 发行股份

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中联评估出具的对赌标的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基础上，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向本公司承诺，对赌标的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得低于下列指标（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原华北电力子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对赌。

###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东北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广西新能源、云南新能源、甘肃新能源、天津洁能、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4）0200912、0200901、0700018、0200804、0200126、0200728、0200731、0200729 号。上述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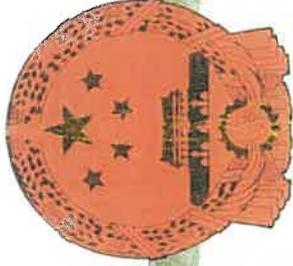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公司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3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3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	2023年度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	是否实现 业绩承诺
1	东北新能源	9,205.16	10,087.13	683.95	9,403.18	是
2	定边新能源	10,642.48	11,679.41	23.22	11,656.19	是
3	广西新能源	23,820.20	24,355.79	18.48	24,337.31	是
4	云南新能源	13,017.78	13,777.20	216.47	13,560.73	是
5	甘肃新能源	3,958.41	8,869.57	0.76	8,868.81	是
6	天津洁能	14,115.01	5,930.88	30.00	5,900.88	是
7	内蒙古新能 源		5,784.37	-104.00	5,888.37	
8	山西洁能		3,158.93	3.01	3,155.92	
	<b>6-8 小计</b>		<b>14,874.18</b>	<b>-70.99</b>	<b>14,945.17</b>	
	<b>合计</b>	<b>74,759.04</b>	<b>83,643.28</b>	<b>871.89</b>	<b>82,771.39</b>	

###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五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工作单位: 湖南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10010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五平  
 注册号: 410000090046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Hunan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lates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For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ublication of loss and othe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NOTES

一、 当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出示最新的证书。

二、 本证书只能由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当将证书交还发证机关。

四、 注册会计师遗失证书时，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挂失手续。



同意颁发  
 Agree to Issue  
 2017.9.16



同意颁发  
 Agree to Issue  
 2017.9.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or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yuan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2月16日  
16 Dec 2015

同意转入  
Agree the or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yuan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2月16日  
16 Dec 2015

12

**公告**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15-02-09

一、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因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二、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三、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四、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五、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六、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七、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八、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九、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十、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原任注册会计师变更，特此公告。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gister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cancel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证书**  
CPA Certificate

姓名: 张立军  
身份证号: 11010530002  
注册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16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30430196310042133

北京环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yuan Accounting Firm  
11010530002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14 Nov 2011

扫描二维码  
Scan QR Code

张立军  
Zhang Lijun

130430196310042133

1



· 伙 ·